附件二：全国职业高级中学专业目录制订工作专家组组成人员 组 长：职教中心研究所负责同志1人 副组长：待定 成 员：1、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辽宁、湖南、河南 陕西、青岛、深圳等省市教委推荐的专家各 1人； 2、由部委、行业推荐的专家每大类1人； 涉及覆盖面广数量大的专业各1人，即经贸 委5人(机械、内贸、化工、纺织、轻工各 1人)、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建设 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农业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 中国人民银行、林业局、国家旅游局等各1 人； 3、有关教育行政、科研单位、院校的专家、 学者3—5人； 4、教育部职教司、职教所各1人。